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z.gov.cn/gfxwj/sbmgfxwj/gzzfgjjglzx/content/post_6887101.html)

附錄

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
穗公积金中心规字〔2020〕3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现就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自疫情发生至今仍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（已批准缓缴的单位除外），应于 11 月 30 日前办理补缴，补缴完成后，补缴月份视同连续缴存。自愿缴存人员参照执行。

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单位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恢复正常缴存或足额补缴有困难的单位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，可于 11 月 30 日前按规定申请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住房公积金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 年 11 月 4 日